HNZYT-Ⅳ-BG/HJ-02/E/0
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

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测类别	废气	采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12 日-14 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51407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三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铬、铅、铊	3次/天，检测1天

四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1、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；

2、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/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
3、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，采集不少于样品总数的10%的平行样品，平行样品的测定结果应在允许误差范围内；

4、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，采集不少于样品总数的10%的空白样品，空白样品的测定结果应低于检出限；

5、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，采集不少于样品总数的10%的加标样品，加标样品的测定结果应在允许误差范围内；

6、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，经过校对、审核和签发。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		YZ25140701(01-03)-01	完好
	铊、镉、铅、锑、铍、锡、砷		YZ25140701(01-03)-02	完好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要求	排气筒高度
		标干流量	氧含量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	
		7.92×10⁴	6.8	ND	/	/		
	汞	8.21×10⁴	7.0	ND	/	/	0.02	
		7.90×10⁴	6.7	ND	/	/		
		7.92×10⁴	6.8	ND	/	/		

检 测 报 告

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5.31×10^{4}	3.71×10^{4}	4.19×10^{5}	
	7.92×10^{4}	6.8	ND	/	/	
铜	8.21×10^{4}	7.0	ND	/	/	--
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
放口	7.92×10^{4}	6.8	ND	/	/	

1."ND"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

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41/2556-2023 中的表 1，排气筒高度为 80 米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信息构由客户[illegible]